

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

顺民社发〔2016〕282号

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7年度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做好我区2017年度救助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在近期开展2017年度低保、特困人员（五保、三无）、低保临界等救助对象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救助对象的核定标准

低保保障标准：人月630元（不含630元）。

低保临界标准：低保临界标准按低保标准上浮50%，即家庭人月收入630元至945元（不含945元）的纳入低保临界对象。

二、各类对象的核定依据

(一) 按照《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顺德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审核审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顺府办发〔2015〕146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要求,各镇(街道)要严格按《办法》中的保障对象、核算办法、审批程序、发放原则、监督管理等规定进行操作。计算家庭收入原则上按申请前6个月的家庭收入为准,即申请人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的家庭收入。

(二) 低保临界对象的核定参照低保相关政策执行。

(三) 五保对象的核定按照《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》和《印发佛山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佛府办〔2011〕214号)等相关五保政策执行。

(四) 三无人员的核定参照低保的相关政策执行。享受三无人员供养待遇的条件及供养待遇按照《关于做好城乡三无人员提标工作的通知》(顺保发〔2011〕192号)要求执行。

三、审核时间安排

(一) 10月20日起,村(社区)接受群众咨询、接收申请资料,开始电脑数据录入工作。

(二) 11月20日前,完成救助对象的初审工作。组织开展入户调查、村(社区)民代表初审评议及两委讨论、对初步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第一次张榜公示等初审工作,并在11月20日前上报相关材料。

(三) 12月15日前,完成救助对象的审批和公示、制证工

作。由各镇（街道）人社局对所属村（社区）报送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，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；组织好各种证件的打印工作。村（社区）按镇（街道）人社局审批核定的救助对象进行第二次张榜公示。

（四）12月20日前，完成2017年度1月份低保救助金的发放准备工作。

四、顺德区社会救助管理软件操作规范

（一）数据录入。

第一步，2016年脱贫的，对该户数据使用“脱贫”的功能（非年审期间发现救助对象脱贫或死亡的，所在村（社区）应及时在系统中使用该功能办理脱贫）。

第二步，对未脱贫的数据使用“复制数据”功能，自动将2016年度的低保、低保临界、三无人员数据复制成2017年度的数据，再逐一进入每条数据修改有关情况（如家庭经济状况、就读年级等），2017年新增的对象使用“录入数据”功能，按新增数据的操作步骤录入。

（二）核对数据。

由于2017年低保、低保临界、五保、三无人员所需的各项花名册，各种统计表，分类救助发放表等，全部由该管理软件根据录入的数据自动生成，因此，必须认真核对录入的数据，不能有空白或模棱两可的数据，确保数据完整，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年度审核登记。

(1) 2016年在册低保对象，2017年仍然是低保对象的，各镇(街道)要回收低保对象的低保证，并用电脑软件统一打印“年度审核登记”页。(2)属于2017年新增低保对象的，先用电脑软件统一打印第1、2、4页。(3)2016年脱贫的低保对象，请回收低保证，并上交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注销其低保资格。证件须统一按照救助管理软件的格式打印(不得手写)，打印工作由各镇(街道)人社局组织实施。(4)在办理申请社会救助手续时，须要求新增申请对象(包括家庭成员)提供一张彩色小一寸相片(三无人员打印低保证)。各镇(街道)人社局在12月15日前将打印好的低保证、五保证(贴好相片)送我局加盖公章。(5)低保临界证打印好后由各镇(街道)人社局加盖社会救助专用章，并统一将证件过胶(塑)后派发。

各镇(街道)人社局必须于2016年12月20日前完成2017年度各类救助对象审定、数据录入及较对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严密组织审核工作。本次审核工作由各镇(街道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各镇(街道)要根据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应保才保，应保保足。各镇(街道)人社局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审核工作。针对负责低保工作人员变动大的镇(街道)及村(社区)，要集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，正确把握政策，确保审核工作能严格按《办法》要求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抓好初审评议工作。在开展审核工作时要继续实行村（社区）民代表初审评议制度。评审会需有5名或以上非村（社区）两委成员的村（社区）民代表参加，村（社区）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参与评审会的村（社区）民代表名单由村（社区）委会确定。评审时做好会议记录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要记录说明不符合入保原因。

（三）做好两次张榜公示工作。村（社区）委会在收到各类救助对象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所填报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经村（社区）民代表会议初审评议和村（社区）两委审核后，将审核名单在本村（社区）宣传栏公示7天，并将公示情况拍照留档，以备日后核查。公示无合理异议的，签署审核意见后将有关材料上报镇（街道）人社局。

（四）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，在收到村（居）委会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后，要先在顺德区人社局社会救助软件系统，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，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入户和信息核对情况，提出审批意见。不符合条件、不予批准的，应该在作出审批决定3日内，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五）村（社区）委会根据镇（街道）人社局的审批同意入保的名单组织开展第二次公示。公示7天后，将公示情况反馈上报镇（街道）人社局。

（六）年审结束后，要在村（社区）公示栏对低保对象的基本情况长期公示。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，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。低保对象动态变化的时候，公示的低保信息内容也要及时更正。长期公示的情况，由村（居）委会民政干部每月拍照一次留档备查。

（七）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和新增的低保申请，以及有疑问、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，应当全部入户调查。

（八）需要注意的环节

1、做好受理工作。对于明显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对象，一般可通过口头答复，并做好解释工作。强烈要求递交书面申请的，村（社区）委会、镇（街道）人社局应予受理。

2、尊重申请人意愿。申请对象在选择申请救助类别时，应根据其家庭实际情况予以指导和做好相关政策解释，并尊重其意愿，在条件符合的前提下，由其自愿选择救助类别。

3、及时书面回复。递交了申请材料但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要按规定及时给予书面回复，书面回复式样由区民政人社局统一提供，并加盖区民政人社局印章。对发给书面回复的申请家庭，必须先走完民主评议、入户核查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流程，并对相关流程资料进行完整归档备查。同时，必须办好签收手续，即由申请人签收《送达回证》。

4、加强档案管理。在发放《低保证》等各类证件时必须办理

签收手续。审核过程中的有关文书、表格资料，必须按规定及时建档留存，妥善保管。

（九）抓好督导工作。为确保审核工作依法有序规范进行，我局将在审核工作期间，组织人员到各镇（街道）检查，并到部分村（社区）入户抽查以及检查张榜公示等工作情况。

（十）加强低保、五保政策的宣传工作。在开展低保审核工作期间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村（社区）委会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使低保、五保等政策深入到千家万户，家喻户晓。

附件：社会救助对象年审档案资料模板

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16年10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赖伟英、温祖宾；联系电话：22831121、22831006）

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
